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睿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1279万股股份质押到期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发集团股票质押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4日,国发集团将持有公司的2,72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76%)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4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将上述质押股份2,729万股的购回交易日延至2019年6月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国发集团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接到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于2019年6月4日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公司1,279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手续,上述股份解除了质押。

截至2019年6月5日,国发集团持有公司27,328,371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450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06%。

三、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睿娟女士、彭韬先生(朱睿娟、彭韬两人系夫妻关系)、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8%的股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朱睿娟、彭韬夫妇及潘利斌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2019年6月5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睿娟、彭韬夫妇和潘利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00,655,2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21%;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4,360万股,占全体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57%,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

截至2019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朱睿娟女士持有公司132,160,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已质押的股份数为8,819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睿娟、彭韬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54,67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1%;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1,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1.57%。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潘利斌先生计划在2019年5月25日-11月2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即574万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46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收到潘利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5日,潘利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00	4.95%	非公开发行取得:23,000,000股
彭韬	其他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是实际控制人	22,514,600	4.85%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14,600股
朱睿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160,542	28.46%	非公开发行取得:118,670,58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89,957股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28,371	5.88%	IPO前取得:27,090,37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利斌	4,348,300	0.93%	2019/5/31-2019/6/5	集中竞价交易	5.5-6.0	25,089,105	18,651,700	4.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潘利斌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潘利斌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42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的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168期	2019/6/4	126	2019/10/8	预计4.00%	5000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期间,公司将与各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额度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25,000万元,公司与下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舫山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均无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民生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第20期)	2019/1/17	151	2019/6/17	预计4.6%	5000
2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028期	2019/1/31	181	2019/7/31	预计4.7%	5000
3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029期	2019/1/31	214	2019/9/2	预计4.7%	5000
4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115期	2019/4/9	125	2019/8/12	预计4.40%	5000
5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168期	2019/6/4	126	2019/10/8	预计4.00%	5000

五、备查文件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编码:JGXCKA20190216 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43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6月11日(含2019年6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一、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之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3.76元(含税)现金股利。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安井食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6)。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19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安井转债”转股代码(191513)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3)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6月11日(含2019年6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19-02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5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第1-3,5-9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4,6-8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第10-1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19/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5层(邮编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彬

4.联系电话:010-52265787

5.传真:010-52265800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月 日

关于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6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代码	A类份额:160602;B类份额:1606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6月0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6月0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6月06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602	1606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9年06月0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5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45,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www.glsc.com.cn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6188	www.cnht.com.cn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1	www.xcsc.com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1	www.cindasc.com

自2019年06月06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06日起,本公司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80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7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755.0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3,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6.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2,383.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5.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128.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合计		123,353.00	63,4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7437号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55.06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9,755.06		9,755.06	7.91
合计	123,353.00	9,755.06		9,755.06	7.9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755.0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755.06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37号),认为:长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城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55.0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37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长城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37号)。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755.06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会长顾林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